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1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变动需调整评估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上述原因，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回复反馈意见。待上述工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